

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

105.01.20 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105.06.30 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一、103年01月0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第19條 德行評量，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

德行評量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。
- (二) 服務學習。
- (三) 獎懲紀錄。
- (四) 出缺席紀錄。
- (五) 具體建議。

第20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，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。

第21條 德性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- (二)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及大過。

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第一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由學校定之。

第25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符合下列情形者，並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 1.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畢業條件。
 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(二)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二、102年06月28日修訂之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第7條 平等原則：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
第8條 比例原則：

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並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(一)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
(二)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，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
(三)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

第 9 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以確保與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：

(一)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
(二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
(三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
(五) 學生之品性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
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輔導本校因違規犯過受處分的學生改過自新，提供悔過機會，以鼓勵其知過能改，奮發向上。

(二)鼓勵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積極關懷學生，發揮正向管教功能，落實教育輔導工作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在校期間受校規警告處分以上之學生，予以申請銷過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申請銷過學生在輔導過程中有具體為學校、社區、社會等公益服務事實，且在輔導期間又無違規紀錄，通過考核者，得依規定註銷其紀錄。

五、實施項目：

申請行善銷過學生，其工作服務項目如下：

(一)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。

(二)擔任各科處室的各項服務工作。

(三)協助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事務。

(四)從事政府立案公益團體或社福機構之服務工作。

六、行善銷過認輔人員：

(一)校長暨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。

(二)各科主任。

(三)教官。

(四)導師。

(五)一般教師。

(六)全校職員工。

(七)學生家長(實施項目需從事政府立案公益團體或社福機構之服務工作)。

七、銷過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銷過學生填具「行善銷過紀錄表」，按步驟依序完成行善銷過後送交輔導處給各年級輔導老師。
- (二) 輔導時間(若該生在輔導期間表現優異，具有具體的事實得縮短輔導期限，但以不能少於該生銷過輔導全部時程的二分之一為限)。
 1. 大過：須觀察考核十二週以上，輔導或公益服務次數二十四次以上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一單元。
 2. 小過：須觀察考核六週以上，輔導或公益服務次數十次以上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一單元。
 3. 警告：須觀察考核三週以上，輔導或公益服務次數四次以上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一單元。
- (三) 對曾因違反校規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學生，確實有心改過完成規定輔導時程，行善銷過認輔人員審核後確具成效，由輔導處簽請辦理銷過手續。
- (四) 輔導處根據行善銷過認輔人員之輔導審核意見，經下列程序後得註銷其以往處分紀錄。輔導銷過權責區分：
 1. 大過以上之處分，簽會行善銷過認輔人員及導師後，由年級輔導老師填註評定結果，送陳校長核定，並後會生輔組組長、輔導教官、學務主任，予以註銷以往紀錄。
 2. 小過以下之處分，簽會行善銷過認輔人員及導師後，由年級輔導教師填註評定結果，由主任輔導教師核定，並後會生輔組組長、輔導教官、學務主任，予以註銷以往紀錄。
- (五) 申請行善銷過而未能在規定期間完成銷過程序者，若有特殊理由得申請延長。

八、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